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茲提述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有關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並應與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報第31及32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承租人」）與東莞天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就該物業訂立主租賃協議，租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框架租賃協議條款之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該物業：	東莞市橫瀝鎮石涌村西城三區創宏廠房1棟的部分區域
租金：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總面積1,000平方米以上的每月基本租金為每平方米35人民幣，根據一份租賃協議1,000平方米以下的每月基本租金為每平方米60人民幣，或根據租賃協議餐廳業務和超市業務是按每月在該租賃物業進行的商業活動和／或業務的稅前總收入（「總收入」）的8%計算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根據租賃協議周邊業務是按每月在該租賃物業進行的商業活動和／或經營的稅前總收入（「總收入」）的4%計算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應付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或土地稅。物業的租金價值參考該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經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具的估值證書）釐定。
泊車位：	無需支付額外租金
管理費：	每月181,116人民幣（每平方米18人民幣）
付款方式：	每月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須於次月第十天前連同管理費一併繳付。

按金：租賃按金總額為3,291,348人民幣(相等於目前就該租賃物業承租方向出租方應付3個月的租金及管理費，並按租賃期內上述費用有任何增加時須由出租方審查)。受主租賃協議條款規定，按金在主租賃協議期屆滿後或提前中止後的兩個月內，出租方須將按金退回承租方，但不計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租賃協議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租賃協議，(a)支付的基本租金(定額租金)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b)支付的營業額租金超出基本租金的部份(變動租金)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主租賃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主租賃協議訂立；及(d)超出上述各自之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下表及其下之附註將取代及代替年報第31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表格及附註。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持續關連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法律費用	(i)	846	681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付款	(ii)	3,922	5,144
關連交易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租賃付款	(ii)	4,661	4,994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管理費用	(ii)	8,373	8,282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人士何和禮律師行的法律費用，其獨營執業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乃按共同協議條款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詳情已載入本報告內僅供參考。
- (ii) 支付予關連人士東莞天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天耀」)的租賃付款和管理費用，本公司執行董事鍾震峰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 35.15%，該費用乃按共同協議條款支付。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就年報第27頁及中期報告第33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披露，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以下資料。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該計劃並無訂明任何特定的歸屬期。任何歸屬條件(如適用)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相同，均為101,661,1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各自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減少至1,014,348,000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1,661,1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年報及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02%。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與本公告同日之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何遠華先生及鍾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吳日章先生及黃歡青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